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代　理　人　沈昭昇
債　務　人　便宜坊烤鴨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素鑾
債　務　人　曾葉美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柒佰肆拾陸萬伍仟零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三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三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三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